**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校研发〔2015〕105号）要求及学校工作部署，学校定于2018年上半年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自我评估阶段工作，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校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状况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凝练学科特色，优化结构，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评估范围**

本次我校参加评估的学位授权点（类别）共25个。其中，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15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6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4个（包含农业硕士9个领域，工程硕士7个领域）（见附件1）。

**三、组织机构**

**1.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普特

副组长：马建华 钱永华 吕卫东 冷畅俭 罗军

成 员：霍学喜 韦革宏 杨耀荣 王亚平 杜永峰

胥耀平 穆养民 郑粉莉 张 静 余 劲

**2.学校工作组**

研究生院（牵头）、发展改革处、人事处、科研院、科技推广处、研究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中心、国际交流处、国际学院等部门相关人员。

主要负责落实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评估材料审核、专家选聘、组织评估、上传评估材料等工作。

**3.学院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相关教师及管理人员等。

主要负责本学院自我评估材料的组织撰写及评估汇报工作，包括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标准，撰写总结报告，完善评估佐证材料，接受专家组评估等。

**三、工作任务**

**（一）学院工作任务**

1. 制定评估指标体系（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各学院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制定的《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学位〔2014〕16号）及学校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按照一级学科范式制定符合本学位授权点实际状况和学校发展战略要求的评估指标体系。

2. 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

根据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的撰写要求，结合2016年预评估工作经验和2017年学位授权点整改落实情况，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涉及内容是本学位点近五年的情况，具体时间段为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数据材料。

涉及跨学院的学术型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由建设学院按照一级学科范式形成材料并进行评估汇报，相关学院配合。农业硕士和工程硕士，按照领域分别进行合格评估，由相关学院负责形成材料并进行评估汇报。

3. 梳理相关支撑材料（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

准备与本单位合格评估相关的研究生招生、培养、思想政治教育、学位授予、就业等管理文件及档案等支撑材料（见附件2）。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佐证材料调取，建立学校支撑材料库。

4. 参加评估（2018年3-5月）

按照学位授权点评估时间安排（见附件1），接受评估专家组的审核评估。同时，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评估材料，制定学位授权点改进方案，并形成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二）学校工作组任务**

1. 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以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国内知名专家为主，遴选建立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专家数据库。

2. 完成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审定工作（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协助各学位授权点制定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完成评估指标体系的审核工作。

3. 协助学院完成评估数据的收集及填报（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

研究生院牵头，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协助学院完成各学位授权点评估数据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填报工作。

4. 组织完成评估材料审查工作（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

对照评估要求对学院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学院，进行修改完善。

5.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18年3-5月）

（1）选聘专家组成各个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

（2）组织专家进校开展评估；

（3）汇总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学院进行修改完善；

（4）将自我评估材料按要求上报国务院、教育部相关部门。

**四、评估流程**

1. 遴选确定各个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成员。

2. 学院报送评估材料，发送专家组成员提前审阅。

3. 专家组进校开展评估，召开评估会议，与学位授权点教师及研究生座谈，查看相关资料档案、实验室、实验基地等；形成评估意见及评估结果。

4. 各建设学院根据专家意见对自我评估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修改完善，于自我评估结束后15日内报送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将自我评估材料按要求上报国务院、教育部相关部门。

6. 2019年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对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加快实现学校“双一流”战略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及人员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学位授权点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强化质量意识。评估涉及到的所有统计数据及支撑材料，要求必须真实、客观。发表的学术论文、承担的科研项目要与所在学科研究方向一致；一级学科之间、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之间禁止研究成果和人员交叉。

　 3. 加强沟通协调。评估工作任务量大，涉及跨学院、跨部门之间的协作，各相关学院和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互通数据，认真完成评估工作任务。

4. 落实工作责任。各参与学院和部门必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进度要求认真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学院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负责，对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中，因失责、失误影响整体工作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学校《关于工作失误、延误、错误问责办法（试行）》（校党发[2016]79号）严肃处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7年11月10日